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

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申请综合授信时进行互保（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决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计划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

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1 年。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开立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公司控制人张文东先生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董事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为公司向天津银行申请信用证以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补充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层、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完成了上述公司与天津银行的《权利质押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的单方签署及相关手续办理，但受签约双方所在地疫情及防控的影响，该等合同直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方完成签订，最终文件载明的签约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次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进展的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及接受全资子公司、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